

# 深圳大学文件

深大〔2017〕85号

## 关于印发《深圳大学易制毒化学品 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深圳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17年4月25日

# 深圳大学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办法

(2017年4月13日校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加强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保证学校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国务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深圳大学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易制毒化学品是指《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规定的三类23种（见附件）。

**第三条** 全校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实行分级负责。各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实验与设备部负责办理易制毒化学品的申报、许可、购买等手续；负责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监督；

（二）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学院（以下简称学院）负责本单位易制毒化学品的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日常管理；

（三）各实验室在本学院领导下，负责本实验室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管理的具体工作。

**第四条** 学院要定期与各相关责任人签订责任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第五条** 学院要对易制毒化学品实行统一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使用保管记录，落实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

**第六条** 实验与设备部化学品仓库要加强易制毒化学品存储过程的安全管理，做到台帐清楚、进出库数量平衡。

**第七条** 易制毒化学品的申报、许可、购买等手续，须由实验与设备部指定专人，按公安部门的有关规定集中办理；其它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购买、使用、转让、销售、储存、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第八条**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实验，结束后应作好台帐记录（记录内容包括使用时间、使用人、实验名称、易制毒化学品名称、用量等）。使用单位应指定专人定期将台帐记录通过校园网输入学校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系统，并保存纸质档案，随时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

**第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使易制毒化学品管理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造成安全事故的，学校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交由有关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

### 第一类

1-苯基-2-丙酮、3,4-亚甲基二氧苯基-2-丙酮、胡椒醛、黄樟素、黄樟油、异黄樟素、N-乙酰邻氨基苯酸、邻氨基苯甲酸

麦角酸(\*)、麦角胺(\*)、麦角新碱(\*)、羟亚胺(\*)

麻黄素、伪麻黄素、消旋麻黄素、去甲麻黄素、甲基麻黄素、麻黄浸膏、麻黄浸膏粉等麻黄素类物质(\*)

### 第二类

苯乙酸、醋酸酐、三氯甲烷、乙醚、哌啶

### 第三类

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高锰酸钾、硫酸、盐酸

说明：

一、第一类、第二类所列物质可能存在的盐类，也纳入管制。

二、带有(\*)标记的品种为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包括原料药及其单方制剂。

---

抄送：校领导、档案馆。

---

深圳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